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及矽谷半导体享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性强，风险较小。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敬川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登明

刘登明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金平

2023年10月27日